

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請填全稱，下稱「立書人」)係法人、團體、信託之受託人，茲此聲明以下所填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資料均據實填列，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書人茲此同意於其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變更時立即告知貴行，並同意依貴行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壹、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人身分確認

立書人

一、立書人之具控制權人符合 (請續填壹、二)；不符合 (請續填貳、參) 下列身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我國政府機關。 |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七)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外國政府機關。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八)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 | <input type="checkbox"/> (九)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人倘有：(一)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二)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三)其他法定情事或依貴行要求之情形，應確認其實質受益人。



二、立書人 續填貳 (實質受益人)、參 (高階管理人員)；續填參 (高階管理人員)。

貳、實質受益人類別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立書人係法人 (請續填一、二) 團體 (請續填一) 信託之受託人 (請續填三)】

一、立書人係法人 (請續填貳、二) 團體，茲確認實質受益人如下：

| 類別 | |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一) | 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控制權最終自然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
| (二) | 非屬前項，惟係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
| (三) | 非屬前二項，惟係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 (如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者) 之自然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
| 實質受益人(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 | |

| | |
|---|-------|
| 姓名： | 國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 |
|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職稱：_____ | |

| | |
|---|-------|
| 姓名： | 國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 |
|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職稱：_____ | |

| | |
|---|-------|
| 姓名： | 國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 |
|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職稱：_____ | |

*立書人知悉貴行於確認立書人提供之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時，將視證明文件之完整性，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或確認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

二、立書人係法人，茲檢附章程確認股票發行情形如下：

- （一）立書人為未發行股票之法人。
（二）章程訂明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實際發行態樣 | 無記名股票股東之身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記名股票股東_____對立書人具控制權，即立書人之第(一)類實質受益人，已詳實填載身分資料如上。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記名股票股東非對立書人具控制權之股東。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發行無記名股票 | |

*立書人應登記具控制權無記名股東之身分，並於具控制權無記名股東身分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每次股東會後）時，即通知貴行。

- （三）章程未訂明得發行無記名股票，茲此聲明倘嗣後修改章程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時，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並依貴行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具控制權無記名股東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三、立書人係信託之受託人，茲聲明其實質受益人如下：

| 類別 |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四） | <p>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者，確認其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 實質受益人 (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 |
|---|-------|
| 姓名： | 國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 |
| 身分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姓名： | 國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 |
| 身分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姓名： | 國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 |
| 身分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參、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 (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或代表人、總負責人及其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如：經授權往來之人) 資料如下 (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 職稱 | 姓名 | 出生日期 | 國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書人聲明已填報完整高階管理人員名單，嗣後如有異動，將配合貴行提供相關資料。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立聲明書人：

代表人

(親簽)

統一編號：

立聲明書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副襄理

【請蓋用 (1)經濟部登記印鑑 (公司戶) 或
(2)立聲明書人原留印鑑】